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安徽凤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界首市西城工业园区鑫源路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国俊
项目名称	安徽凤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安徽凤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位于界首市西城工业园区鑫源路东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旧电机、废旧电缆电线、废旧五金电器、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废钢铁加工、销售；铁制品、铜制品、铝制品、铝合金、铜基合金、铁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器材、汽车零部件、塑料颗粒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销售。				
项目组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张康康	调查时间	2024. 07.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国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7. 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国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6.1 粉尘 本次粉尘检测数据显示生产车间作业人员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2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检测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臭氧的最高容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3 噪声 噪声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除龙门剪、破碎车间上料处噪声强度测量结果超过 85dB(A)，其余各作业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用人单位应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的要求，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申报； （2）用人单位在后期工作中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相关劳动者公布； （3）在车间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组织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5）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应组织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_____